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

03 聲請人施老安（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4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04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05 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  
11 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  
12 ，均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  
13 更禁止原則、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有抵  
14 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15 憲法審查等語。

16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1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20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21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22 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  
23 明定。

24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  
25 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  
26 ，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  
27 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陳淑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